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

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（二零一八—二零一九）
VI LEGISLATURA 2.ª SESSÃO LEGISLATIVA (2018-2019)

第一組 第 VI-70 期
I Série N.º VI-70
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

主席：今日的會議現在開始。

開始時間：下午三時正

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，如主席放棄其職位，須在十五日內重新選舉主席。所以今日會議僅設有一項議程：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。

結束時間：下午三時三十三分

地點：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

而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十九條規定，全體會議是由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擔任監票人，因此，高開賢議員和陳虹議員會擔任監票人。

主席：高開賢

而主席的選出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六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進行。

副主席：崔世昌

第一秘書：高開賢（於本次全體會議獲選為立法會主席）

現在請派發選票。

第二秘書：陳虹

蘇嘉豪：主席：

出席議員：高開賢、崔世昌、吳國昌、張立群、陳澤武、區錦新、黃顯輝、高天賜、崔世平、梁安琪、麥瑞權、賀一誠、何潤生、陳亦立、陳虹、鄭安庭、施家倫、馬志成、李靜儀、黃潔貞、宋碧琪、葉兆佳、邱庭彪、胡祖杰、馮家超、龐川、林玉鳳、柳智毅、李振宇、林倫偉、陳華強、梁孫旭、蘇嘉豪。

我有個《議事規則》的問題。

我想引用第 58h，想得到一些解釋，因為個《議事規則》我不是好了解，關於今日主持這個選舉的問題。

議程：獨一項：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。

因為事實上，《基本法》有規定，立法會主席缺席、出缺，是有兩個不同的情況的：如果是缺席的話，就由副主席代理；如果出缺的話，就另行選舉。亦都看到《議事規則》的第六條……第八條，就是如果主席缺席或者不能視事，是由副主席代理的。但是在《議事規則》第六條，亦都有講到，就是在主席選出之前，應該是由最年長的議員主持全體會議。所以我就著主持這一個選舉這個提出《議事規則》的疑問，希望得到解釋。

簡要：全體會議由代理主席崔世昌議員主持，選舉出高開賢議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。

會議內容：

